

## 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公民營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者。
- 三、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或任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或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或任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均應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方式以現金為原則。
- 四、兼職學術回饋金最低金額為專任教師兼職月數除以十二，乘以專任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兼職未滿六個月，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兼職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任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每月月薪乘以十二個月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
- 五、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職或任職之專任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後簽請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並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 六、學術回饋金應於兼職或任職第一年二個月內全數一次繳納入校務基金。本校於學術回饋金入帳時，開立收據。
- 七、本校與兼職或任職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後，因故致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所繳納學術回饋金亦不予退還。
- 八、依本要點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專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中心)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專任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兼職或任職期間，須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